

##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財稅行政  
科目：稅務法規

柏威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小姐(居住者)於 110 年依稅法計算之綜合所得總額為 450 萬元、綜合所得淨額為 400 萬元(均不包含股利所得)，無任何扣繳稅款，其他資料如下：

1. 獲配境內乙公司之現金股利 80 萬元；獲配境外 A 公司之現金股利 100 萬元。
2. 出售境內上市公司丙公司之股票，獲利 260 萬元；出售境外未上市公司 B 公司之股票，獲利 20 萬元。
3. 出售國內私募投資基金之受益憑證損失 100 萬元。
4. 因交通事故而受傷，獲得境內丁保險公司之保險給付 50 萬元；此外，獲得境內戊保險公司之年金保險給付 4,000 萬元。上述保險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均非屬同一人，保險開始日均在 100 年。

請問：

- (一)若其依法選擇將股利所得合併於綜合所得總額中計稅，則應繳或應退稅額為多少元？(5 分)
- (二)若其依法選擇將股利所得分開計稅，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多少元？(5 分)
- (三)若其依法選擇將股利所得分開計稅，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為多少元？(5 分)

提示：

級距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單位：新臺幣元)
	應納稅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1	0~540,000 × 5% - 0
2	540,001~1,210,000 × 12% - 37,800
3	1,210,001~2,420,000 × 20% - 134,600
4	2,420,001~4,530,000 × 30% - 376,600
5	4,530,001 以上 × 40% - 829,600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境內所得以及境外所得要會區分，另外對於私募基金所得為負數以零計入

《命中特區》(老師的書)：7-18

【擬答】

	境內所得	海外所得
1.	現金股利 80 萬	現金股利 100 萬 (非課稅範圍，免稅)
2.	上市股票(停徵證券交易所稅)	20 萬(非課稅範圍，免稅)
3.	損失 100 萬(證券交易所稅停徵)	
4.	保險給付免稅	

(一)股利合併計稅：應納稅額： $(400 萬 + 80 萬) \times 40\% - 829,600 = 1,090,400$  應繳稅額 =  $1,090,400 - (80 萬 \times 8.5\%) = 1,022,400$

(二)所得淨額應納稅額 =  $400 萬 \times 30\% - 376,600 = 823,400$

股利應納所得 =  $80 萬 \times 28\% = 224,000$

一般稅額 =  $823,400 + 224,000 = 1,047,400$

(三)基本稅額 =  $\{[400 萬 + 海外 120 萬 + 保險 4,000 萬 + 私募 0 + 非現金捐贈 0 + 分開股利 80 萬] - 扣除額 670 萬\} \times 20\% = 786 萬$

二、請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境內甲公司採歷年制，請回答下列問題：(15 分)

- 110 年甲公司之國內稅前所得額為 800 萬元。其於境外 A 國設立 B 公司，由甲公司 100% 持股。B 公司本年度之稅前淨利 900 萬元，所得稅 225 萬元。B 公司配發給甲公司現金股利 500 萬元，繳交 A 國扣繳稅款 50 萬元後，匯回現金 450 萬元。請問甲公司之境外已納稅額可扣抵稅額為多少元？
- 甲公司於 99 年 1 月購入廠房，購入成本 2,500 萬元，按平均法折舊，耐用年數為 24 年，估計殘值 100 萬元。99 年與 109 年之躉售物價指數分別為 100 與 130，公司辦理資產重估價且獲稽徵機關核准，重估後廠房之估計殘值為 10 萬元。請問 110 年該廠房之折舊費用為多少元？(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 甲公司 110 年帳列營業毛利 6,000 萬元，營業費用為 5,000 萬元(內含捐贈支出)。捐贈支出如下：

捐贈項目	金額(單位：萬元)
於偏遠地區舉辦文化創意活動	1,100
透過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學校捐款	3,000
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20
對政治團體之捐贈	500

請問其可認列之捐贈金額為多少元？(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二)境外營利事業 M 於 110 年 11 月出售數筆房地產，土地漲價總數額均未超過本次公告現值扣除前次移轉現值之差額，交易相關費用均為 100 萬元(已提供合法憑證)。詳細資料如下表：(表格中金額均為新臺幣萬元)

購入日	取得成本	售價	土地漲價總數額	土地增值稅
109 年 11 月	1,900	2,100	150	30
108 年 12 月	2,700	3,100	200	40
108 年 8 月	3,400	4,100	300	60
107 年 9 月	5,350	5,100	100	20

請問：(10 分)

- 前述交易之應納稅額總共為多少元？
- M 公司應如何申報繳納前述交易之所得稅？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限額，需要依照物價指數比例進行調整，文化創意活動捐贈限額注意可以申報一千萬核實認定，房地交易所得若有負數應自適用稅率相同者優先扣除

《命中特區》(老師的書)：4-10、4-120、4-57、5-24

【擬答】

(一)

- 國外應納所得=(800 萬+500 萬)×20%=260 萬  
國內應納所得=800 萬×20%=160 萬  
國外可扣抵限額=260 萬-160 萬=100 萬  
Min[已納，上限]=Min[50 萬，100 萬]=50 萬  
國外可扣抵稅額=50 萬
- 重估前帳面金額=2500 萬-100 萬×11 年=1400 萬  
重估後帳面金額=1400 萬× $\frac{130}{100}$ =1820 萬  
重估後折舊費用=(1820 萬-10 萬)÷13 年=1,392,307
- 不含捐贈限額所得=6,000 萬-5,000 萬+1,100 萬+3,000 萬+500 萬=5,600 萬  
10%限額等於=5,600 萬÷1.1×10%=5,090,909  
25%限額等於=5,600 萬÷1.25×25%=1120 萬  
限額文化創意活動捐贈費用=Max[1,000 萬，min(5,090,909，1100 萬)]=1,000 萬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特考)

限額指定興學基金會捐贈費用= $\min(3,000 \text{ 萬}, 1,120 \text{ 萬})=1120 \text{ 萬}$

無限額體育團體捐贈費用=20 萬

限額政治團體的捐獻捐贈費用= $\text{Min}[50 \text{ 萬}, \min(5,090,909, 500 \text{ 萬})]=50 \text{ 萬}$

故，可認列捐贈費用=1,000 萬+1120 萬+20 萬+50 萬=2190 萬

(二)

成交價	成本	費用	房地交易所得	土漲數	課稅所得及應納稅額
2100 萬	-1900 萬	-100 萬	=100 萬	-150 萬	=0
3100 萬	-2700 萬	-100 萬	=300 萬	-200 萬	=100 萬×45%=45 萬
4100 萬	-3400 萬	-100 萬	=600 萬-350 萬	-300 萬	=0 萬×35%=0 萬
5100 萬	-5350 萬	-100 萬	=(350 萬)		

故，應納稅額=45 萬

申報方式：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1. 使用相同稅率者優先扣抵。
2. 不足時，由不同稅率者扣抵。

(三)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由固定營業場所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志光·保成·學儒

# 財稅行政

商科人 入主公職首選

黃金投考組合 公職+證照 一次搞定

每年1月 初等-財稅	每年4月 關務-財稅	每年7月 高普考-財稅	每年8月 調查局-財經組	每年11月 記帳士證照	每年12月 地特-財稅
---------------	---------------	----------------	-----------------	----------------	----------------

**雙料金榜** 林○儒 109 高普考財稅行政

我是個喜歡問問題與老師對談的學生，上面授課讓我能夠跟老師們對談，只要不會的部份，老師都會很有耐心地重新講一遍，讓我可以理解那些專業觀念。老師總是告訴我們要多練習申論題，我謹記在心，都會按時給老師申論題批閱，這樣的練習幫助我拉高很多分數。

**優異考取** 戴○紘 109 普考財稅行政

當初報名的是面授考取班，原因是若能一年考取當然最好，若無法的話也能在隔年繼續努力或者是讓自己休息一年後再繼續奮鬥。而上面授班除了能夠與老師互動外，也能有機會認識班上同學，大家彼此幫忙、彼此鼓勵，一起朝著目標前進是我認為非常重要的。

■完整課程訊息請洽志光·保成·學儒全國門市■

三、請依我國稅法及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請分別說明遺產中之「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與「法定空地」，在計算遺產淨額時，有何規定？(5 分)
- (二)請問在符合那些條件下，被繼承人死亡前之贈與，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遺產總額中課稅？其立法意旨為何？(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法條記憶  
 《命中特區》(老師的書): 10-34、12-11

【擬答】

(一)

1.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2 款規定，「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故遺產土地中，有既成道路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證明，才能於遺產稅中列為不計入遺產總額。

2. 公共設施用地：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3. 法定空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2 款：「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

立法意旨：擬制遺產其設計主要是避免納稅義務人利用生前多次贈與以降低死後遺產稅之稅負所制定之法則

志光·保成·學儒

# 會計

公職+證照+國營事業  
一次搞定

每年1月 初等-會計	每年6月 鐵路-高員級會計	每年8月 調查組-財經組	每年11月 記帳士證照
每年4月 關稅三等-會計	每年7月 高普考-會計	每年8月 會計師證照	每年12月 地特-會計

**雙料金榜** 江○謙 109高普考會計 **一年/應屆考取**

我準備考試的時間大約是一年，因為本身是念二技，學校方面還有很多學分必須要修，所以上學期主要是跟著補習班的進度走，晚上及假日都是跟著補習班課表上課或自修，一天約念7~8小時，而沒課的時候，我會唸到12個小時。

**雙料金榜** 翁○樺 109高普考會計 **7個月考取**

財政學是會計考生的一大罩門，但是我一直覺得財政學比起中會更好拉開分數，而且投資報酬率更高，所以我花比較多時間在財政學上面。如果上完課後有時間搭配補習班的選擇題、申論題題庫書練習，財政學就不用擔心了。

■完整課程訊息請洽志光·保成·學儒全國門市■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B) 1. 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以多少罰鍰？

- (A) 處百分之三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 (B) 處百分之五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 (C) 處百分之十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 (D) 處百分之十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

(A) 2. 下列有關課稅要件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特考)

與享有為依據，納稅義務人就該事實負舉證之責任；但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及稅法規定負擔協力義務

- (B)稅捐稽徵機關對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 (C)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
- (D)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租稅規避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 (B) 3. 下列何者非稅捐稽徵法所稱之稅捐？  
(A)特別稅課 (B)關稅 (C)契稅 (D)娛樂稅
- (A) 4. 下列有關稅捐核課期間起算方式之敘述，何者錯誤？  
(A)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之翌日起算  
(B)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C)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  
(D)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 (D) 5. 依我國稅法規定，有關所得之課稅範圍，下列何者正確？  
(A)綜合所得稅採屬人主義，不論國內、外所得皆屬課稅範圍  
(B)個人所得基本稅額採屬地主義，國內所得方屬課稅範圍  
(C)營利事業所得稅採屬地主義，國內所得方屬課稅範圍  
(D)營利事業所得稅採屬人主義兼屬地主義
- (B) 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有關納稅義務人申請適用房地合一自用住宅優惠課稅之條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須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  
(B)交易前 5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C)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本優惠規定  
(D)其免稅所得額，以不超過 400 萬元為限
- (C) 7. A 公司 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營業收入 2,000 萬元、營業成本 1,600 萬元、營業費用 200 萬元、營業外收入 50 萬元，適用之所得額標準為 120 萬元，按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及淨利率核算之所得額分別為 180 萬元及 160 萬元，A 公司於調查時未提示有關成本之帳簿憑證，則 A 公司 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營業淨利應為：  
(A) 160 萬元 (B) 180 萬元 (C) 200 萬元 (D) 250 萬元
- (C) 8. 我國個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地，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 45%、35%、20%、15%計算房地交易所得稅額，請問前開差別稅率適用之持有期間為何？  
(A) 1 年以內、超過 1 年未逾 2 年、超過 2 年未逾 10 年、超過 10 年  
(B) 1 年以內、超過 1 年未逾 5 年、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超過 10 年  
(C) 2 年以內、超過 2 年未逾 5 年、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超過 10 年  
(D) 2 年以內、超過 2 年未逾 10 年、超過 10 年未逾 15 年、超過 15 年
- (C) 9. 下列何者所得，非屬於我國所得稅法之免納所得？  
(A)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特考)

- (B)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C)個人存放在銀行定存單而取得之利息  
 (D)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
- (C) 10. 甲君 110 年度有下列所得及支出 (均為新臺幣), 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的項目為何? ①香港賽馬投注所得 50 萬元 ②捐贈土地予政府 200 萬元 ③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 1,000 萬元 ④交易設立 1 年、未上市櫃, 且經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股票交易所得 300 萬元 ⑤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 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 200 萬元  
 (A)①②④ (B)②③④ (C)②③⑤ (D)②④⑤
- (B) 11. 甲為受僱演員, 110 年度接演古裝劇的薪資收入 300 萬元, 非表演的薪資收入 100 萬元, 當年度自行訂製表演專用服裝支付費用 15 萬元、購置演出使用之道具支付費用 5 萬元、參加政府訓練機構開設進修課程支付費用 5 萬元。請問甲 110 年度應申報薪資所得金額為何?  
 (A) 400 萬元 (B) 380 萬元 (C) 375 萬元 (D) 373 萬元
- (B) 12. 所得稅法規定,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 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加徵 5%所得稅  
 (B)可減除依股東會決議, 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C)可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 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D)可減除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契約, 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

志光 × 保成 × 學儒

# 109 高普考錄取成績

囊括 ★ 33 狀元 ★ 37 榜眼 ★ 27 探花

高普考 勞務行政 狀元 姚○瑜	普考 農業行政 狀元 黃○君	高普考 工業設計 榜眼 張○璇	普考 勞工行政 榜眼 謝○湘	高普考 警政行政 探花 廖○興
高普考 財務會計 狀元 陳○玄	普考 會計 狀元 蔣○通	高普考 一般行政 榜眼 邱○翰	普考 電子工程 榜眼 洪○銓	高普考 教育行政 探花 廖○輝
高普考 僑務行政 狀元 曾○樂	普考 法律廉政 狀元 余○誠	高普考 公職社會工作師 榜眼 許○睿	普考 農業技術 榜眼 沈○沁	高普考 一般民政 探花 洪○風
高普考 戶政 狀元 李○萱	普考 一般行政 狀元 黃○祈	高普考 績效審計 榜眼 謝○瑾	普考 財稅行政 榜眼 翁○	高普考 人事行政 探花 黃○珊
高普考 農業技術 狀元 黃○智	普考 社會行政 狀元 梁○翰	高普考 植物病蟲害防治 榜眼 魏○庭	普考 一般民政 榜眼 謝○麗	高普考 商業行政 探花 石○文
高普考 新 聞 狀元 林○敏	普考 新聞 狀元 林○敏	高普考 農業行政 榜眼 李○獻	普考 農業行政 榜眼 李○麗	普考 財經廉政 探花 黃○瑜
高普考 警政行政 狀元 張○	普考 法律廉政 狀元 余○誠	高普考 教育行政 榜眼 魏○雅	普考 文化行政 榜眼 謝○華	普考 警政行政 探花 王○慧
高普考 社會工作師 狀元 梁○亞	普考 文化行政 狀元 余○誠	高普考 航運行政 榜眼 林○樞	普考 警政行政 榜眼 謝○華	普考 警政行政 探花 羅○
高普考 警政行政 狀元 陳○興	普考 觀光行政 狀元 黃○華	高普考 人事行政 榜眼 張○	普考 警政行政 榜眼 謝○華	普考 統計 探花 陳○廷
高普考 警政行政 狀元 宋○軒	普考 人事行政 狀元 陳○銳	高普考 測量製圖 榜眼 李○玲	高普考 法律廉政 探花 白○泰	普考 金融保險 探花 陳○毅
高普考 警政行政 狀元 張○佑	普考 教育行政 狀元 黃○萍	高普考 體育行政 榜眼 謝○	高普考 公職社會工作師 探花 陳○毅	普考 社會行政 探花 石○文
高普考 一般民政 狀元 莊○	普考 財經廉政 狀元 林○	高普考 商業行政 榜眼 謝○純	高普考 商業行政 探花 胡○安	普考 一般行政 探花 石○
高普考 警政行政 狀元 權○	普考 警政行政 榜眼 謝○	高普考 觀光行政 榜眼 張○	高普考 觀光行政 探花 黃○	普考 農業行政 探花 李○
高普考 警政行政 狀元 權○	普考 文化行政 榜眼 謝○	高普考 法 榜眼 方○	高普考 警政行政 探花 謝○	普考 文化行政 探花 張○
高普考 警政行政 狀元 權○	普考 警政行政 榜眼 謝○	高普考 交通技術 榜眼 倪○	高普考 交通行政 探花 范○	普考 警政行政 探花 李○
高普考 警政行政 狀元 權○	普考 警政行政 榜眼 謝○	普考 一般行政 榜眼 邱○翰	高普考 戶政 探花 廖○	普考 警政行政 探花 李○
高普考 警政行政 狀元 權○	普考 警政行政 榜眼 謝○	普考 商業行政 榜眼 王○	高普考 財經廉政 探花 廖○	普考 警政行政 探花 李○
高普考 警政行政 狀元 權○	普考 警政行政 榜眼 謝○	普考 人事行政 榜眼 張○	高普考 一般行政 探花 廖○	普考 警政行政 探花 李○
高普考 警政行政 狀元 權○	普考 警政行政 榜眼 謝○	普考 警政行政 榜眼 張○	高普考 警政行政 探花 廖○	普考 警政行政 探花 李○

■ 因版面有限無法一一列出, 詳盡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 ■

- (A) 13. 甲商號為適用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 110 年 1 至 3 月份的銷售額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為每月新臺幣 180,000 元, 另經其申報符合規定之可扣抵進項稅額 110 年 1 至 3 月合計為 15,000 元, 則該商號當期的營業稅應納稅額為多少?  
 (A) 3,900 元 (B) 4,200 元 (C) 6,800 元 (D) 7,500 元
- (A) 14. 有關營業稅之申報繳納, 下列何者正確? ①一般加值型營業人應以每 2 個月為一期, 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 ②營業人銷售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之免稅貨物者, 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申報繳納 ③按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 由主管稽徵機關查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特考)

- 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 3 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④按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特種飲食業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 2 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⑤應辦理申報繳納營業稅之營業人，當期無銷售額者，仍應辦理營業稅申報
- (A)①③⑤ (B)①③④ (C)①②⑤ (D)①②④
- (B) 15. 下列何者非適用營業稅零稅率之貨物或勞務？
- (A)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B)甲公司介紹國內乙公司向國外 A 廠商進口原料，取得之外匯佣金收入  
(C)丙公司接受國外 B 客戶訂購貨物後，轉向第三國 C 供應商訂貨並由 C 供應商直接交貨給 B 客戶，按佣金收入列帳之信用狀差額  
(D)公司銷售與個人經營之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
- (A) 16. 下列有關營業稅課稅範圍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營業人進口貨物，除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免徵營業稅規定外，應於進口時由海關代徵營業稅  
(B)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公司簽約購買大廈設計藍圖，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C)自國外進入我國政府核定之自由貿易港區及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等區，應於進入該等專區時由海關代徵營業稅  
(D)醫院出租財產取得租金收入，免課徵營業稅，應由承租人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按給付之租金扣繳所得稅款
- (C) 17. 下列有關遺產稅之課徵範圍，何者錯誤？
- (A)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被繼承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課徵遺產稅  
(B)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國民，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課徵遺產稅  
(C)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已領受部分，課徵遺產稅  
(D)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 (A) 18. 下列何者情況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
- (A)贈與人為子女所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B)贈與人與其弟弟間財產之買賣且弟弟無法提出所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  
(C)贈與人以自己的資金，無償為妹妹購置不動產  
(D)贈與人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股票給其姐姐
- (A) 19. 下列那些屬於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應按上漲程度調整之項目？①免稅額 ②課稅級距金額 ③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④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金額 ⑤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
- (A)①②③⑤ (B)①②④⑤ (C)①③④⑤ (D)①②③④⑤
- (B) 20. 甲君 110 年 7 月 2 日出售其 110 年 1 月 3 日取得的房地，出售價格為 1,000 萬元，取得成本為 600 萬元，出售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 400 萬元，申報土地現值為 800 萬元，前次移轉現值為 400 萬元；假設無其他費用，該出售土地符合土地增值稅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10%，不符合自住房屋土地減免所得稅規定，請計算該房地交易所得稅額。
- (A) 0 元 (B) 162 萬元 (C) 180 萬元 (D) 202 萬元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特考)

- (C) 21. 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於幾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時，除就該次移轉之漲價總數課徵土地增值稅外，並應追繳原退還稅款？
- (A) 1 年 (B) 2 年 (C) 5 年 (D) 7 年
- (D) 22. 下列有關土地增值稅徵免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贈與土地給兒子，納稅義務人不能主張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
- (B) 乙贈與土地給配偶，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C) 丙有一塊作農業使用之農地，打算賣給公務員退休的好友，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D) 丁出售一筆非都市計畫法劃定之「道路用地」，享有免徵土地增值稅優惠
- (C) 23. 某甲於 108 年 9 月 1 日出售自用住宅，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1,750,000 元，課徵土地增值稅 400,000 元，嗣於 110 年 8 月 15 日訂約購置自用住宅，同年 9 月 5 日申報移轉重購自用住宅，土地移轉現值 1,800,000 元，請問某甲申請重購退稅金額為何？
- (A) 不符合重購退稅規定 (B) 50,000 元
- (C) 400,000 元 (D) 450,000 元
- (C) 24. 下列有關房屋稅課徵之說明，何者錯誤？
- (A) 房屋頂樓增建廣告塔，除加重其房屋負荷外，未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不課徵房屋稅
- (B) 電梯為附著於房屋之設備，且增加房屋之使用價值，應併計房屋現值課徵房屋稅
- (C) 空置房屋應按非自住之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D) 違章建築房屋應依實際使用情形，依法課徵房屋稅
- (C) 25. 下列有關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與公告，何者敘述錯誤？
- (A)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 (B) 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新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 (C)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並由財政部公告之
- (D)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按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評定

五